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修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37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郭修瑞坦承犯行，希望可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至5萬元具保、限制住居或每週至派出所報到之方式代替羈押，讓被告回去照顧雙親，被告一定會準時開庭、服刑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，並確保刑罰之執行，而羈押之被告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駁回外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或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等節，法院本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其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112號裁定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6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於民國115年9月11日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㈡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，並有卷內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涉

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4日起羈押3月。

㈢茲聲請人以前開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後認為：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全部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復有卷內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過去有多次通緝紀錄，本案偵查中曾遭通緝，起訴後亦係經通緝才到案，被告屢經合法傳喚不到，客觀上已有逃亡之事實，倘若釋放被告，難保被告不會再次拒不到庭，以規避司法追訴程序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被告曾因數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於113年2月15日因他案假釋出監後，於114年至115年間又犯下本案在內之多起竊盜犯行，在其經濟條件及環境未改善之情況下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竊盜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。被告固表示可以提出3萬至5萬元的具保金，但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定期報到及限制出境、出海等方式均無法阻止被告再次從事竊盜犯罪，效果亦無法等同羈押，堪認目前沒有其它適合替代羈押之手段。本案已定於115年10月19日進行準備程序，案件尚未審結，為了避免更多被害人遭竊而受害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堪信羈押被告並不違反比例原則，本案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

㈣至於聲請意旨所陳前情，因本院審酌被告是否羈押，係考量有無法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存在，而被告目前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已如前述，尚無法僅因被告所稱坦承犯行及其家庭狀況，即認被告並無逃亡或再犯之虞之羈押原因，或已無羈押必要性。是聲請意旨尚非有據，為本院所不採。

㈤綜上所述，本院認為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存在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

形，是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張賀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